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1、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1）61,673,333股股份拍卖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发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北京二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中国泛海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61,673,333股（证券简称：泛海3，证券代码：400205，股份性质：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开拍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10时至2025年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61,673,333股泛海控股股份的司法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 （2）804,933,860股股份拍卖

2025年1月14日，发行人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二

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有的804,933,860股泛海控股股份分8笔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 **2、拍卖进展**

### **(1) 61,673,333股股份拍卖**

2025年1月22日，发行人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北京二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61,673,333股泛海控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开拍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10时至2025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 **(2) 804,933,860股股份拍卖**

2025年1月22日，发行人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合计804,933,860股泛海控股股份的8笔司法拍卖已流拍。

## **(二) 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1) 发行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2)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31日
- (3)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0日
- (4)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金融法院
- (5) 反诉情况：无
- (6)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2、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

法定代表人：张喜芳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大连泰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嘉”）

法定代表人：莫立军

与发行人的关系：无

####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物业”）

法定代表人：宁中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曙辉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 被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涛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被告

姓名或名称: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涛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 被告

姓名或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升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

8) 被告

姓名或名称: 武汉时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时泽”)

法定代表人: 赵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与武汉时泽签订了购房协议,武汉时泽购买武汉中心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心项目写字楼部分资产(6层-30层),合同签订后武汉时泽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合计289,000,000元。现武汉时泽股东大连泰嘉及民生信托产生相关合同履行争议,民生信托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大连泰嘉向民生信托支付292,855,631.11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2) 判令泛海物业、城广公司、深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3) 判令深圳公司、泛海控股、武汉中心公司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就上

述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4) 判令民生信托对大连泰嘉所持有的武汉时泽1%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该股权在第1项请求金额范围内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 判令武汉时泽就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发行人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北京金融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